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7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7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、2020年4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207,819,2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88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47,332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6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60,486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8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04,886,6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6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0,137,3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9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,749,2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48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6,287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1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35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2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15%；弃权 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6,287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1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35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92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15%；弃权 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6,36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2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2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92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15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6,370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0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3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85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6,370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0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3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85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6,370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0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3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85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1,469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1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3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85%；反对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6,326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；反对 1,4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39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67%；反对 1,4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33%；弃

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40,782,3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66%;反对 2,126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16%;弃权 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2,750,5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35%;反对 2,126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72%;弃权 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